

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620 室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光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及 2014 年度经营计划》

同意票数为 7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审议通过《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为 7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数为 7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26 万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3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3.73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86.68 万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3,900.41 万元。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同意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数为 7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

同意票数为 7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3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为 7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加强公司市场服务与拓展能力，公司经营管理层分工进行调整，孙建英女士因工作重心转移至业务拓展工作，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截止 2014 年 4 月 18 日，孙建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2 万股。孙建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陈世民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与其他本届董事成员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如下：

陈世民：男，44 岁，中国国籍、汉族，上海大学国际商学院学士。曾任荷兰银行上海分行 VP、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光荣缅甸电信有限公司主席、照亮非洲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北京银瑞宝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20 万股股权，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同意票数为 7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7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7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620 室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参会人员：

1、截至到 2014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审议事项：

1、 《2013 年年度报告》

2、 《2013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3、 《2013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4、《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6、《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变更的议案》
- 8、《关于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会议登记事项：

1、2013 年 5 月 8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委托的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八）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 海泰大厦620室

联系电话：010-82884331

传 真：010-82885106

邮政编码：100083

联 系 人：罗娜

（九）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处。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本次大会预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9日举行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2013年年度报告》				
2	《2013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3	《2013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4	《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变更的议案》				
8	《关于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否。

对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否。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上“”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委托。

委托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为止。

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股数：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传真登记后请将原件寄回本公司。
- 2、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委托人证券账户、持股凭证复印件。